## 花蓮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四、作業程序:	四、作業程序:	1. 配合業務需求,修正
(一) <u>每年1月至6月</u> 遷調意願調	(一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每	每年六月及十二月辨
查作業於前一年12月辦	年一月及七月各辦理一	理。
理;每年7月至12月遷調	次。(遷調意願調查表	2. 為簡化遷調流程,刪
意願調查作業於當年6月	如附表)	除「於本府全球資訊
辨理。(遷調意願調查表	(二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	服務網公告」之作業
如附表)	後,符合遷調人員由本	程序,以加速人力調
(二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	府人事處造冊列管。	度作業,符合實務需
,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	(三)各機關職缺經核定辦理	求,並酌為文字修正。
事處造冊列管。	遷調者於本府全球資訊	
(三)各機關職缺依本作業原則	<u>服務網公告,並</u> 依本作	
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遷	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遷	
調。	調。	

###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作業原則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本府與所屬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所屬機關)或所屬機關間非主管人員之遷調,特訂定本作業原則。
- 二、適用對象:本府與所屬機關或所屬機關間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及醫事人員人事 條例任用之非主管人員,調任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職務。但衛生局與各衛 生所相互間之遷調依衛生局之遷調規定辦理。

### 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優先遷調:

- (一) 具原住民身分或身心障礙證明者遷調至未足額進用之機關。
- (二)單親或配偶長期在外縣(市)工作需就近照顧就讀高中職以下子女者。
- (三)獨子女之父母年逾七十歲或重病,需就近照顧者。
- (四)其他特殊狀況或原因者。

#### 三、限制:

- (一)依法令有服務期限規定尚未屆滿服務期限者。
- (二)在現職機關服務未滿一年者。
- (三)經申請並奉准後自請銷調者,自銷調日起一年內不得再提出遷調申請。 四、作業程序:
  - (一)每年1月至6月遷調意願調查作業於前一年12月辦理;每年7月至12月遷 調意願調查作業於當年6月辦理。(遷調意願調查表如附表)
  - (二) 遷調意願調查作業完畢後,符合遷調人員由本府人事處造冊列管。
  - (三)各機關職缺依本作業原則簽報縣長核定後辦理遷調。

五、人事、主計、政風人員,不適用本作業原則。

## 【附表】

# 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非主管人員請調意願調查表(〇年〇月)

序號	姓名出生年月日	性別	服職	務	機	關稱	職	務	列等	任年	現職 月	聯	絡	電話	舌	請調	地區	. 或	機關	請	調	原	因	身心障礙或原住 民族身分註記	備 註 (請蓋私章)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
											年													□原住民族身分	
											月													□身心障礙人員	